

合同编号：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杞县城市设计规划及分片区空间管制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甲 方：杞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15日



甲方：杞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

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杞县城市设计规划及分片区空间管制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城市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杞县城市设计规划及分片区空间管制项目

2.2 项目范围：城市设计范围包括产业聚集区 17.66 平方公里, 城南新区 11.13 平方公里，共计 28.79 平方公里（最终依据实地规划面积为准）。

2.3 本项目执行地为杞县。

第三条 项目进度：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城乡规划编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现场初步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阶段共计 15 日；

第二阶段：完成中期成果汇报，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 40 日；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成果给专家评审，或报规委会审定。本阶段共计 25 日；

第四阶段：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 10 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

第四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4.1、费用总额：

该项目甲方应支付乙方规划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348.4 万元整，其中应支付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 209 万元整；应支付同济大学人民币 119.4 万元整；应支付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民币 20 万元整。

4.2、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总额比例 (%)	中外建 (万元)	同济 (万元)	滨黎 (万元)	付费总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30%	72.7	17.82	14	104.52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	40%	123.6	9.76	6	139.36	中期汇报后七日内
3	30%	12.7	91.82	0	104.52	成果提交后七日内
合计	100%	209	119.4	20	348.4	

支付方式：乙方联合体各方负责提供各自的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向乙方付款。该费用包括乙方内部的协调和管理费及相应税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5.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5.1.4 甲方负责组织评审及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联合体各自的分工：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全过程的项目组织协调和杞县产业聚集区、城南新区的功能定位、交通、绿地、公共服务等各个空间体系的衔接及空间形态设计工作；同济大学负责规划理念、研究方法、思路和规划结构的制定，规划成果内容和深度的把控，过程和成果汇报以及成果制作，并承担相应的效果图和文本制作打印成本；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生态城市空间结构的构建，城市绿地系统章节的相关内容编制。

5.2.2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5.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5.2.4 乙方应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5.2.5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5.2.6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做出规定。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规划设计费。

6.2 乙方承接的规划设计任务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大部分工作量，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已完成的规划设计任务不到该阶段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一半，则甲方按照一般付款；如果已完成 50% 以上，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费。

-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下一阶段工作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
- 6.4 本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 6.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 6.6 甲方上级或甲方上级无正当理由对规划文件不审批，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规划费。最晚付款期限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七条其他

-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7.2 按照国家对高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审计要求，在工作过程中由同济大学分包专业技术单位的工作内容和金额需要在主合同中予以明确。内容如下：
在工作过程中由同济大学委托上海境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课题过程中汇报文件和成果文本的制作和打印，并根据业主、专家和项目组的意见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经费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该部分的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和相应的成本控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项目的要求或变更也均由乙方传达和落实，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经费中相应支出。甲方不参与同济大学与分包单位之间的合作过程，也不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
-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执行地法院起诉。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执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7.4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5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叁份，乙方玖份。
- 7.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杞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方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银行帐号：31001658700052505742

受托方（乙方）：同济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杰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翔殷支行

银行帐号：03326700812000848

受托方（乙方）：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敏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

银行帐号：31050165363600002295

2021年8月15日

联合体协议书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杞县城市设计规划及分片区空间管制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占总工作量的 60%, 负责全过程的项目组织协调和杞县产业聚集区、城南新区的功能定位、交通、绿地、公共服务等各个空间体系的衔接及空间形态设计工作; 同济大学占总工作量的 34.3%, 负责规划理念、研究方法、思路和规划结构的制定, 规划成果内容和深度的把控, 过程和成果汇报以及成果制作, 并负担相应的效果图和文本制作打印成本; 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占总工作量的 5.7%, 负责生态城市空间结构的构建, 城市绿地系统章节的相关内容编制。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4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1 份。

牵头人名称: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富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同济大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淑妍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姜敏 (签字或盖章)

